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1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
系统环境	2
第三篇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介绍	3
功能简介	3
重要提醒	4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5
第五篇 通用功能	8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0
第一章 机构端操作说明	10
1.1 系统通知	10
1.2 公共查询	10
1.3 备案管理	12
1.4 业务受理	14
1.5 质量反馈	15
1.6 监督检查	15
1.7 处置反馈	16
1.8 年度报告	17
第二章 企业端操作说明	19
2.1 公告消息	19
2.2 综合查询	19
2.3 业务委托	21

第一篇 前言

在现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工作体系中，装运前检验作为针对部分高风险产品专设的特殊境外工作环节，其工作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入境产品的安全、卫生、环保。海关总署作为我国进口旧机电产品安全的主管部门，着手建立装运前检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的建立，一是实现对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的备案管理和动态调整，完善管理体系；二是规范具体装运前检验业务的实施，提升工作质量；三是向贸易相关方直接提供进口旧机电监管措施咨询，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健全装运前检验工作的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篇 使用须知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中国海关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 (1) 系统通知模块，涵盖公告消息通知，如待办事项查询。
- (2) 公共查询模块，涵盖了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
- (3) 备案管理模块，涵盖备案证书编号查询、未备案机构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上传、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等功能。
- (4) 业务管理模块，涵盖委托信息录入、检验机构提示、业务接单及状态更新、检验结果录入等功能。
- (5) 质量反馈模块，涵盖海关端反馈的质量问题的查询，以及质量问题的反馈提交。
- (6) 监督管理模块，涵盖海关端发起的文件检查管理、实地检查管理等功能，对文件检查类型需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提交文件检查反馈说明。
- (7) 处置反馈模块，涵盖海关端发起的处置类型查询，包括不予认可装运前检验结果、撤销备案、限期整改三种类型，并根据限期整改的要求提交相关处置反馈，上次相关材料。
- (8) 年度报告模块，涵盖报告的查询，填写提交年度报告。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再次点击，也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若各字段均录入完毕，再次按回车键，则可将新增数据提交成功。

Backspace

点击该键，若有下拉菜单，则可展开下拉菜单选择。若没有下拉菜单，则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 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跳转到登录界面（如图 标准版登录）。

如果您是首次打开网站，也可点击门户网站标题旁“全部应用”展开菜单、或进入“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界面，直接选择要使用的应用，系统同样会跳转到登录界面。



图 门户网站



图 标准版登录

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客户端控件并拥有 IC、Ikey 等卡介质，也可点击“卡介质登录”标签，插入

IC 或 Ikey 后输入卡密码，快捷登录。

进入进口旧机电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



若用户是检验机构，则进入装运前检验机构入口，如图检验机构已登录。



图 机构端已登录

若用户是企业，则进入登录界面-选择委托企业入口，如图，企业已登录。



图 企业端已登录

在机构或企业端已登录界面的右上角会显示当前账号和退出。点击右上角“退出”字样，即可安全退出系统。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不管是机构用户或企业用户登录后，展示的首页都是系统公告。用户可以标题信息查看详情。

第一章 机构端操作说明

1.1 系统通知

点击左侧菜单中“系统通知—公告消息”，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公告消息。输入标题，点击查询，可筛选出相应标题的公告消息。点击标题，可查公告消息详情。



图 公告消息

1.2 公共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输入 HS 编码/品名，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输入检验机构名称，备案编号，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法规及政策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输入标题，选择发布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

1.3 备案管理

点击左侧菜单中“备案管理”，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备案申请。输入备案证书编号，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备案申请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备案申请界面”，如图 新增备案申请界面。其中必填项以红色*标出。可编辑字段为黄色底框，用户可以填写或者修改，不可编辑字段为灰色底框。如备案证书编号为灰色不可编辑，待备案审核通过后，

会自动填充备案证书编号。

图 新增备案申请界面

用户根据提示输入相应字段后，先点击暂存，若填写的内容不符合系统要求的标准，如电话、电子邮件、身份证号等，系统会自动校验提醒，用户根据提醒进行修改，确保内容填写正确后再暂存。暂存后，用户可以继续填写主要部门情况、主要检测设备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三年实施装运前检验的情况。用户也可对新增的内容进行勾选删除。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进行提交。若海关端审核通过，则在备案申请列表的状态中显示“已受理”，若海关端审核不予受理，则在备案申请列表的状态中显示“不予受理”，若海关端审核补充材料，则在备案申请列表的状态中显示“补充材料”，并在公告通知中会收到一条“补充材料”的通知消息。用户可进行修改内容后再次提交申请。

用户也可对于已受理的备案信息进行变更。用户在列表中选择状态为“已受理”的记录，点击备案申请号，进入详情界面。如图 备案变更。对于黄色底纹的字段可进行重新编辑后，点击“变更修改”。海关端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对应信息会自动更新，若审核不通过，则信息依旧保持原来状态。



如图 备案变更

1.4 业务受理

点击左侧菜单中“业务管理”，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业务受理。输入业务编号、委托企业名称、状态、委托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业务受理

用户点击选择要受理的业务委托编号，进入详情页面。若点击接受委托，则

提示操作成功，列表状态显示“受理中”，用户点击“随附单据”，选择要上传的附件，输入检验机构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列表状态显示“检验完成”。若点击“退回”，则弹出委托退回窗口，输入“退回原因”，点击确定退回，提示操作成功，受理列表中状态更新为“补充材料”。

1.5 质量反馈

点击左侧菜单中“质量反馈”，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质量反馈。输入回复内容，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质量反馈

用户点击问题编号，进入问题详情页面。对海关端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填写对应反馈的回复说明，并上传相关材料，再次提交给海关端相关人员查看。

1.6 监督检查

点击左侧菜单中“监督检查”，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监督检查反馈。输入公告内容，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监督检查反馈

监督检查分为“文件检查”和“实地检查”。用户可通过邮件/短信/通知收到对应的监督检查要求。若为文件检查，则用户点击问题编号，提交对应的文件要求，由海关端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完成检查要求，若审核不通过，则需要提交补充材料。若为实地检查，用户不需要直接提交对应的文件。当实地检查记录为海关审核不通过需再次提交补充材料时，则需要用户点击问题编号提交补充材料。

1.7 处置反馈

点击左侧菜单中“处置反馈—处置反馈”，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处置反馈。输入处置公告内容，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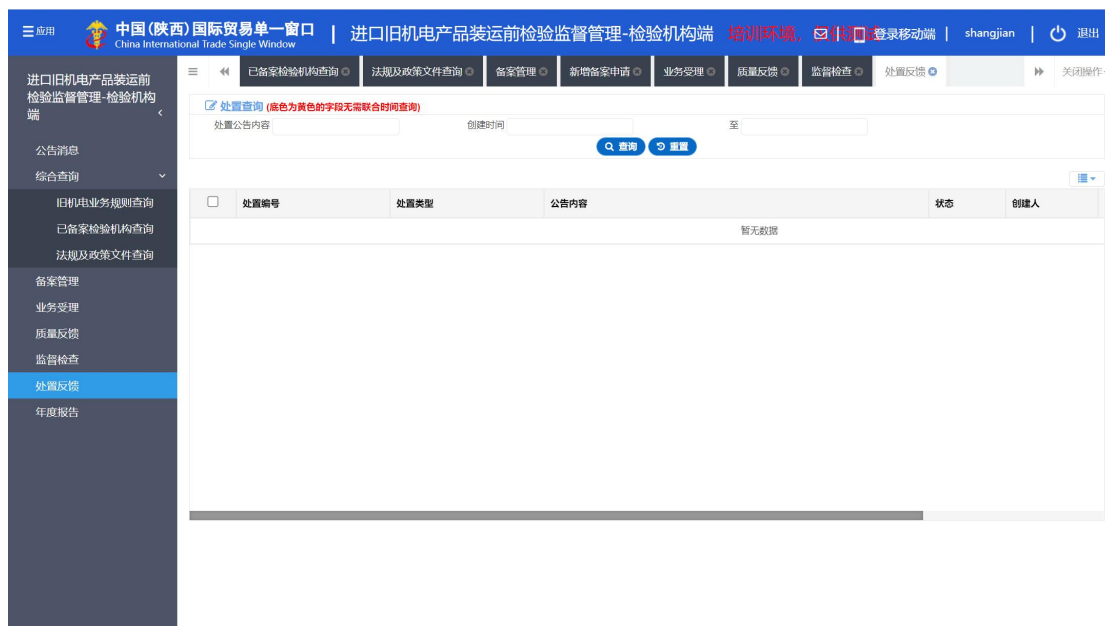


图 处置反馈

处置反馈分为“不予认可装运前检验结果”、“撤销备案”、“限期整改”三类处置。用户可通过邮件/短信/通知收到对应的处置要求。

若为“不予认可装运前检验结果”，则该机构在处置时间范围内无法被企业委托受理，在公告查询处可查到该机构的处置状态及处置到期时间。并且处置未结束或撤销前，不可以重新备案，提示不予认可处置期间不予重新备案。

若为“撤销备案”，则该机构在公共查询处查询不到。也不能接受企业委托受理。但该企业可以重新备案。

若为“限期整改”，则该机构在处置时间范围内无法被企业委托受理，在公告查询处可查到该机构的处置状态为“限期整改”。并且处置未结束或撤销前，不可以重新备案，提示请完成限期整改后重新备案。用户可点击对应的处置编号，进入详情页，根据要求提交整改材料。由海关端审核通过后，撤销处置，方可正常进行委托受理。

1.8 年度报告

点击左侧菜单中“年度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年度工作报告。选择报告年份，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报告由海关端发起，用户可通过邮件/短信/通知查看海关端要求填写年度报告的信息。用户点击相应的报告编号，进入详情页。按照要求输入相关信息提交后，海关端相关人员可查看。

第二章 企业端操作说明

2.1 公告消息

点击左侧菜单中“系统通知—公告消息”，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公告消息。输入标题，点击查询，可筛选出相应标题的公告消息。点击标题，可查公告消息详情。



图 公告消息

2.2 综合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综合查询—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输入 HS 编码/品名，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输入检验机构名称，备案编号，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已备案检验机构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公共查询—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输入标题，选择发布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法规及政策文件查询

2.3 业务委托

点击左侧菜单中“业务委托”，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业务委托。输入业务编号、收货人姓名、入境海关、到货地、用途、装运前检验机构、状态、委托时间，点击查询，则可以展示对应的列表详情。



图 业务委托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业务委托界面”，如图 新增业务委托界面。

其中必填项以红色*标出。可编辑字段为黄色底框，用户可以填写或者修改，不可编辑字段为灰色底框。如总数量、总金额为灰色不可编辑，该数据会自动从货物详情信息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合计算出。

图 新增业务委托界面

用户根据提示输入相应字段，若填写的内容不符合系统要求的标准，如联系人电话、联系人手机、联系人邮件等，系统会自动校验提醒，用户根据提醒进行修改，其中产品用途、装运前检验机构、到货地、到货地海关、入境海关则为下拉选择菜单供用户选择。确保内容填写正确后再暂存。暂存后，用户可以继续填写货物详细信息。在填写货物详情时，其中是否需要装运前检验、是否免于装运前检验、是否禁止进口，这三项会根据用户选择的 HS 编码的选择，自动填充。用户填充完最后一个文本框，按 **Enter** 回车，一条货物信息添加成功。用户可以按同样的方式添加多条货物信息，也可勾选复选框，点击删除来删除不需要的货物信息。填写完毕货物信息后，点击随附单据，上传相关随附单据。点击提交，由机构端进行审核。

若机构端接受委托，则在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中显示“受理中”，检验机构继续添加随附单据、输入检验机构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提交后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显示“检验完成”。

若机构端退回委托，则在业务委托列表的状态中显示“补充材料”，企业根据要求修改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由检验机构审核。